

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温医大研〔2022〕22号

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管理办法

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开展的基础，是学位论文质量监管的首要环节，对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开题报告时间

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开题一般应于第二学期开展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开题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开展。考虑到各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差异，开题报告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，但最迟不得超过下一学期初。同时，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研究生开题通过与中期考核间隔应不少于6个月。

二、开题报告内容

(一) 选题要求。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献资料、调查及预实验研究等，完成文献综述（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，参考文献引用硕士生不少于 30 篇（近五年的参考文献占比不少于 30%）、博士生不少于 50 篇（近五年的参考文献占比不少于 50%），外文文献比例均不低于 50%。选题应贴合本学科、专业或研究方向，结合研究生的基础、兴趣和特点，使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得到科学的研究工作全过程的训练。具体要求详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发布的《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和学术学位《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

(二)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选题依据与研究内容

(1) 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。结合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科学的研究发展趋势，凝练拟解决的科学问题并论述科学意义；或结合本学科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。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；

(2) 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，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（学术学位研究生）或关键技术问题（专业学位研究生）。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；

(3)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。包括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、实验手段，或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说明；

(4) 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；

(5) 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。

2.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

(1) 研究基础，即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。可以是导师所在课题组的相关工作，博士生还需要撰写本人的研究工作基础；

(2) 工作条件，即所在课题组已具备的实验条件，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三、开题报告组织

开题报告由各学院、导师在二级学科范围内开题，评审小组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-5 人专家组成。各学院负责对开题报告的评审进行监督，研究生院将根据各学院开题报告安排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。

四、开题报告流程

(一) 参加开题报告的研究生登录系统填写开题报告相关内容，并由导师审核填写审核意见，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会。

(二) 开题报告会公开进行，由研究生采用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形式报告其选题依据和研究工作计划，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。

(三) 开题报告会评审小组对选题的前沿性、创新性，科研设计的严密性，方法和指标选择的科学性等进行评论，提问时间不少于 5 分钟。

(四) 专家讨论并对开题报告做出决议，决议采用表决方式，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。

(五) 开题报告必须有详细记录，研究生应认真记录开

题报告会上提出的主要意见、问题及改进的建议和措施，并在此基础上，修改课题研究计划。

(六)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，各学院需对开题报告结果进行汇总审核，将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》存档，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。

五、评审结果及处理

(一) 评审结果分为通过、不通过。开题考核合格者，方能进入下一个培养阶段，且开题通过与中期考核间隔应不少于6个月。开题考核不合格者，将在3个月内重新开题。重新开题仍不通过，跟随下一年级再次开题，其毕业时间相应予以顺延，以最后开题通过时间计算。

(二)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。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，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。

如因特殊情况（包括科研进展不顺利、评阅或答辩不通过等），学位论文题目需做较大更改且涉及研究方向或主要研究内容改变时，由研究生提交申请，报送导师及二级培养单位审核、研究生院备案，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，申请论文评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，开题时间根据休学时间顺延。

(二)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（如生病住院等）无法参加开题报告者，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，于三个月内组织开题。无故不参加开题者参加下一年开

题，延迟一年毕业。

(三)本办法自2022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